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詹雅茹
電話：02-87711914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hanlala0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0856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109D009031_109D2004124-01.odt、
109D009031_109D2004256-01.pdf)

主旨：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9年4月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0856B號令廢止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108年間推動開放山林政策，鼓勵民眾從事登山活動、認識相關風險、自我負責，避免對於登山相關活動為不必要之管制，爰針對登山活動一環之溯溪活動相關管理為檢討，避免針對民眾從事山林活動為過多管制，另有關商業型溯溪活動，將以行政規則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，俾利業者遵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後段「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規定廢止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詹雅茹小姐(電話：02-87711914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溯溪協會、台灣四季溯溪協會、彰化縣登山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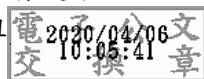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清華大學



1090005024

學習發展協會、台灣戶外探索股份有限公司、冒險精靈國際戶外登山社、Wusa戶外探險學校巫撒先生、台灣走透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崩岩館 Bonus Bouldering GYM、本部秘書處(張貼公告欄)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

67

訂



線